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建議關連交易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呈請人基於本公司無法償還若干未償還債務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呈請已被撤回。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簡先生通知，表示彼已於同日與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游本宏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75% 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及第 13 條，代表簡先生提出收購。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以轉讓方式自銀行債權人購入銀行債務，代價為 30,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簡先生以轉讓方式自 Intel 購入 Intel 債務，代價為 840,000 美元（約相當於 6,552,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經考慮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原則上同意，待「恢復買賣股份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達成後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 330,000,000 港元及 327,000,000 港元。為修復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作本集團業務擴展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35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0386 港元，乃經訂約各方經考慮股份收購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逆境（特別是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後釐定，並 (i) 相等於股份收購價；(ii) 較股份於緊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370 港元有溢價約 4.32%；(iii) 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0.2036 港元有溢價 0.2422 港元；及 (iv) 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 0.2043 港元有溢價 0.2429 港元。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 0.0386 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最多合共發行 9,274,611,398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78.8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5.27%。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00,000港元，當中約318,000,000港元將用作按有關金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抵銷(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及(ii)簡先生自買賣協議完成後按對等款額基準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全數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持有1,217,558,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因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就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本公司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採取之行動。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刊發本公佈未必表示復牌建議將會成功進行及完成。因此，股份不一定恢復買賣。

背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呈請人基於本公司無法償還若干未償還債務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有關呈請已被撤回。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當中指出鑑於股份長期暫停買賣，且本公司未能顯示其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宣佈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簡先生通知，表示彼已於同日與 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游本宏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75%之銷售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代表簡先生提出收購。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及綜合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簡先生以轉讓方式自銀行債權人購入銀行債務，代價為30,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簡先生以轉讓方式自Intel購入Intel債務，代價為840,000美元（約相當於6,5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最新資料，以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

根據向聯交所提供之資料，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向聯交所進一步呈交之文件補充），惟須待股份恢復賣前達成下列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方可作實：

1. 以公佈方式披露復牌建議之詳情，以及本公司就糾正導致聯交所提出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事宜採取的行動；
2. 於有關重組建議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指出重組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於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於重組建議完成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

4. 於通函載列董事有關本集團於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之聲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就該項營運資金聲明向聯交所呈交滿意函件；
5. 獨立股東就重組建議通過相關決議案，而簡先生、彼之聯繫人士及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該決議案表決；
6. 本公司恢復公眾持股量至佔其已發行股本至少25%；
7. 重組建議完成；
8. 本公司承諾就其後按下文「其後就兌換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之規定」一段所述方式披露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詳情，以讓股東及公眾人士不時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電腦組件及資訊科技產品業務，並提供綜合電子啟動方案。

財務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摘錄之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98,229	36,334	20,390
除稅前虧損	595,716	182,425	1,206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596,450	181,125	1,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6,291	5,390	2,633
負債總額	370,888	331,112	329,561
資本虧絀	144,597	325,722	326,928

本集團現有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出現流動資金困難，且未能全數償還到期應付其主要供應商 Intel 及銀行債權人之款項。因此，Intel 終止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在營運資金極為不足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僅能錄得營業額約 36,300,000 港元。本集團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初起轉趨穩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 20,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透過增聘於電腦、資訊科技及電子啟動服務業方面擁有豐富銷售及技術商業經驗之銷售經理，擴展其銷售隊伍。本集團亦向新供應商採購供應品，致力擴大其產品種類。隨著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擴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於近月逐漸改善。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加上從認購籌集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擴展其營運規模，董事對本集團前景感到樂觀。

進行認購之理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原因乃本公司未能償還若干尚未償還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該呈請已被撤回。儘管呈請人撤回呈請，本集團仍處於淨負債狀況，其後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債務及 Intel 債務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 330,000,000 港元及資本虧絀約 327,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債務及 Intel 債務，該兩項債務已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轉讓予簡先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簡先生已向本集團墊付總金額 3,000,000 港元之貸款。

為修復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作本集團業務擴展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 35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簡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簡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簡先生持有1,217,5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9%。根據上市規則，簡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如需要，認購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ii)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取得及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全部不得由訂約方豁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簡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將自上文「認購之條件」一段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簡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合共 358,000,000 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簡先生同意並確認，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當中約 318,000,000 港元將按有關金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抵銷(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全數銀行債務及 Intel 債務；(ii)簡先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對等款額基準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全數款項支付，而餘款約 40,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第五週年之日期。倘於到期日強制兌換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將會導致公眾所持當時已發行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可換股票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為止。

附註：「到期日」一詞亦可指該經遞延年期之最後一日。

票面息率 : 零票息

兌換權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之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任何時間，以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到期日可予延期）。

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導致公眾當時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 0.0386 港元，誠如可換股票據所載，可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發行認股權證、發行其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或修改該等證券所附帶兌換／交換／認購權利、為全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所導致每股股份之賬面值出現變動而予以調整。

- 贖回權 : 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贖回，倘若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不會影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 表決 : 票據持有人無權僅以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理由，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以下情況下指讓或轉讓：
- (i) 轉讓予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人士；
 - (ii) 已就此獲取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
 - (iii) 所轉讓或指讓之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初步兌換價0.0386港元乃各方經考慮股份收購價及本公司之財務逆境（特別是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後釐定，乃：

- (i) 相當於股份發行價；
- (ii) 較股份於緊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70港元有溢價約4.32%；
- (iii) 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2036港元有溢價0.2422港元；及
- (iv) 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2043港元有溢價0.2429港元。

兌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每股兌換股份0.038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將最多合共發行9,274,611,39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8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7%。

持股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前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之 持股量		緊隨兌換股份 發行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簡先生 (附註1)	1,217,558,000	75.99%	10,492,169,398	96.46%
公眾股東 (附註2)	384,772,000	24.01%	384,772,000	3.54%
總計	<u>1,602,330,000</u>	<u>100.00%</u>	<u>10,876,941,398</u>	<u>100.00%</u>

附註：

1. 簡先生承諾於緊接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前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985%，以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2. 為確保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具備充足公眾持股量，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i)倘若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兌換權將導致公眾當時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有權拒絕票據持有人行使有關兌換權；及(ii)倘若於到期日強制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可換股票據將由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年期屆滿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可換股票據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及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為止。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簡先生亦已承諾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兌換權將導致公眾當時所持股份少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則不會行使該等兌換權。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00,000港元，當中約318,000,000港元將用作按有關金額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價抵銷(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及(ii)將簡先生自買賣協議完成後按對等款額基準向本集團墊付之貸款全數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後就兌換可換股票據刊發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不時以下列方式知會股東攤薄影響水平及一切有關任何換股之詳情：

- (a)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本公司將會刊發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就上一個月之兌換資料刊發，並將以列表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i) 於上一曆月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倘有兌換，則列出有關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數目及每次兌換之兌換價。倘於上一曆月並無兌換，則就此刊發聲明；
 - (ii) 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之尚未兌換本金額（如有）；
 - (iii) 本公司於兌換後之公眾持股量；
 - (iv) 上一曆月內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之新股總數，包括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如有）；及
 - (v) 本公司於上一曆月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特別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刊登特別公佈，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特別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最近期兌換所發行之新兌換股份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特別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a)所述詳情；及

(c) 除每月公佈及特別公佈外，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新兌換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有否如上文(a)及(b)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並為了促使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除發行兌換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該等股本之任何部分。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先生持有1,217,558,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9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因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簡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就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採取之行動之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本公司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宜採取之行動。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建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刊發本公佈未必表示復牌建議將會成功進行及完成。因此，股份不一定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銀行債權人」	指	銀行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轉讓予簡先生前，曾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之合共13家銀行
「銀行債務」	指	原先由本集團結欠銀行債權人之款項的所有權益、所有權、利息及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總結餘約為25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債權人轉讓予簡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日常營業時間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簡先生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綜合收購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全部或部分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0.038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9,274,611,398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簡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港元之零息及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Intel」	指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
「Intel債務」	指	原先由本集團結欠Intel之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之結餘為7,567,165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由Intel轉讓予簡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之日期（可予延遲）
「每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時將會就兌換可換股票據刊發之每月公佈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收購」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簡先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簡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
「呈請人」	指	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建議」	指	簡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重組建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全數償還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債務及Intel債務以及簡先生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墊付本集團之貸款，並籌集資金以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復牌建議」	指	就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由向聯交所作出之進一步申請補充
「買賣協議」	指	簡先生、E-Care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簡先生就收購項下獲接納之每股股份應付股東金額0.0386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公佈」	指	本公司將會於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兌換股份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時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簡先生認購可換股票據，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簡先生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游本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